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条款变更通知书

为适应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11.0 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款描述如下：

一、第 5 条变更为

5.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调整等因素，证券公司可能相应调整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增加第 17 条

17. 本风险揭示书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各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子签名与在纸质本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本风险揭示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同意以上条款变更内容。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